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不得向、於或從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供股章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中「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段落所述文件的文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有關文件。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閣下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的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並支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一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更改。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獲派收益淨額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下配售 配售股份的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的 收益淨額金額)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的最後限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如有) 支付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在下列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按時於上述時間生效：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生效的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既定日期生效，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告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華通」	指	滬港通或深港通，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之本金為379,6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356,976,000港元仍未償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收益淨額」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後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悉數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的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以私募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經中華通項下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受禁制股東」	指	由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受禁制股東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19,797,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換股權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於供股期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尚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閔清江先生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林靈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該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3,059,391,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彼等換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92.6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56,976,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0.74港元轉換為482,4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可能獲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將為482,400,000股股份，將導致160,8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彼等換股權，將按供股條款獲發行的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面值總額為10,197,970港元。

除可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期權。鑒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即0.74港元)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會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處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對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的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相關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港元折讓12.5%；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27港元折讓約9.84%；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而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3港元折讓約9.68%；
- (iv)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1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之折讓；
- (v) 較基於最新發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7,429,000元(相當於約3,086,240,552港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該公告日期3,059,39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折讓約61.88%；
及
- (v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8.33%。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因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會有意將認購價定為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 158,561,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8%。

董事會已作出有關查詢，並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中華通項下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中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應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前發出，否則應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根據中華通的相關要求則除外)，因此，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透過中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可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供股章程文件不得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有關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提供。

海外股東的權利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的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將不會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i)香港；及(ii)中國(如上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一段所述)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1)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於該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持有之股份 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	1	10,000,000 ^(附註)	0.33%

附註：為免生疑，該等10,000,000股股份並未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為及代表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158,5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8%)中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於中國擁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要求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有關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除外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尤其是根據該司法權區現行生效的法規，就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惟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及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政策及要求。

因此，將會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有關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禁制股東。如有受禁制股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受禁制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彼等。由於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股股份，且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最遲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收益淨額(如有)(不計息)：

- A. 參照其並無根據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
- B. 參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中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受禁制股東。

如有收益淨額，任何不行動股東或受禁制股東將按照上述基準享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承諾費用：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供股籌集最高潛在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的1.00%的承諾費用(「承諾費用」)，並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 配售股份配售價 : 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應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會承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盡其所能並致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無關連以及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條文)終止。
- 配售協議的條件無論如何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為免生疑，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 :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一個營業日(「**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董事會函件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應已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整體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f) 發生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完成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彼等的轉換權利，則配售事項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 1,019,797,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彼等的轉換權利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 1,180,597,000 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委託(包括應付承諾費用)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有及預期市況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承諾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會盡力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代理未能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識別任何承配人。無論如何，承配人彼此之間須互相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下行事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重大關係。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足保障，乃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具體而言，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成交量淡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更為可取，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概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iv)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v)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碎股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股份。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聯絡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電話號碼：(852) 2533 3712)。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情況下向受禁制股東(如有)發出僅供彼等參考的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海外函件。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如上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一段所述)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收取供股章程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章程文件須視作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批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境外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規限。任何擬在香港境外地區為其自身利益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就此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該名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接納受禁制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觸犯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並支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為合資格股東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付股款即表示按照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以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款應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務請留意，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

董 事 會 函 件

交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註銷，股份登記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仍可(全權酌情決定)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於稍後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填妥尚未填妥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相信向任何人士進行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辦理有關轉讓的登記手續。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有關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制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的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尚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完成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在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時，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就供股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本公司會將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配額提出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供股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2)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已獲妥為核證的副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供股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股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5)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本「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為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分配所得款項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388百萬港元及淨認購價估計為約0.38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承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發生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彼等之轉換權)。

視乎供股之認購水平(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本公司擬按以下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之認購水平(與配售 事項(如有)合併計算)	
	50% 以下	50% 或以上
償還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的 外部債務(附註)	85%，或最高約 164.9百萬港元	70%，或最高約 27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或最高約 29.1百萬港元	30%，或最高約 116.4百萬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的外部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應付其債權人的估計外部債務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到期應付。本公司預期通過本集團將獲得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銀行貸款)償還本集團的該等外部債務的餘下部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實屬必要，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59,898,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七月配售事項」）。自七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開支），其中69%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外部債務，餘下31%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七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絕大部分（約193.5百萬港元中的約191.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為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外部債務另行籌集資金屬審慎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使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遭攤薄。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受禁制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59,391,000 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供股與配售事項 (如有) 的不同接納比例所產生以下兩個情況 (僅供說明) 下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並無配售股份可供配售事項配售 (「情況一」)；及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成功配售最高 1,019,797,000 股配售股份 (「情況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股份數	概約 %	股份數	概約 %	股份數	概約 %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5.11	616,534,320	15.11	462,400,740	11.34
	437,410,960		583,214,613		437,410,960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1)	14.30	(附註2)	14.30	(附註1)	10.72
小計	899,811,700	29.41	1,199,748,933	29.41	899,811,700	22.06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5)	—	—	—	—	1,019,797,000	25.00
其他	2,159,579,300		2,879,439,067		2,159,579,300	
	(附註3)	70.59	(附註4)	70.59	(附註3)	52.94
小計	2,159,579,300	70.59	2,879,439,067	70.59	3,179,376,300	77.94
總計	3,059,391,000	100.00	4,079,188,000	100.00	4,079,188,000	100.00

附註：

- 對於該等 437,410,960 股股份當中的 200,000,000 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對於該等 583,214,613 股股份當中的 266,666,666 股股份，200,000,000 股股份為附註 1 所述股份及其他 66,666,666 股股份為根據該等 200,000,000 股股份認購的相應供股股份。
- 該等 2,159,579,300 股股份並未計及附註 1 所述 200,000,000 股股份。
- 該等 2,879,439,067 股股份並未計及附註 2 所述 266,666,666 股股份。
-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因而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93.5百萬港元	約133.5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外部債務及 約60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約133.5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外部債 務 — 約57.5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上述公告所披露的意向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未來兩個月內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0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登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03至251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552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1至28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700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1至29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417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登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5至55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30/202209300052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455,000

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85%至3.85%。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資產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作擔保，包括(i) 質押附屬公司35%之股權；(ii) 質押聯營公司7%之股權；(iii) 本集團廠房及土地使用權；(iv) 質押聯營公司15%之股權；(v) 第三方之土地使用權；及(vi) 質押聯營公司20%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86,110,000元,由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111,000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本金額為37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7,702,000元)之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56,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7,95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16,80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9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5,000元),該款項為無擔保及有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淨額人民幣265,000,000元。該擔保乃就聯營公司獲得的淨額人民幣13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淨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出。淨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擔保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止。餘下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擔保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僅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融資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目前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趨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西藏水資源產業及啤酒產業的發展，努力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渠道建設，使西藏的特色優質產品觸達更多的消費者及潛在消費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面臨着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中國大陸大規模及長時間的區域管控，本集團水產品在航空公司、電影院線、酒店、娛樂和餐飲等主要市場渠道受到巨大的影響。物流和其他供應鏈中斷也使本集團產品的及時供應變得非常困難。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上旬開始，中國西藏自治區在連續920天未出現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的情況下湧現多例核酸檢測陽性病例，新冠疫情快速蔓延。為響應拉薩市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位於拉薩市經濟開發區的啤酒生產廠房及位於拉薩市當雄縣的礦泉水生產廠房因員工不能到廠上班及原材料供應問題而從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開始停產，庫存產品也因物流中斷而暫時不能向各經銷商發運，對本集團的原定經營計劃造成了巨大影響。目前，拉薩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效，正逐步有序恢復生產生活秩序。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溝通，爭取各方的大力支持，力爭早日有序恢復生產。

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潛在的戰略合作夥伴洽談，以本集團擁有的優質水資源為基礎，引進新的渠道資源，為本集團水業務和啤酒業務帶來新的收入和現金流，目前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雖然疫情影響造成了很大的困擾，但通過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努力調整，本集團一定能夠應對挑戰，迎來新的發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佈中期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元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緊隨供股完 成後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 股份0.385港元發行 1,019,797,000股供 股股份計算	2,066,784	0.80	331,818	2,398,602	0.6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7,429,000元，扣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29,506,000元及人民幣721,139,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佈中期報告)後計算。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66,784,000元除以已發行股份2,599,493,000股計算。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31,818,000元)乃基於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將於配售事項配售的供股股份，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發行最多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620,000港元(約人民幣3,951,000元)後計算。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98,602,000元除以3,619,290,000股股份(即(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599,493,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將於配售事項配售的供股股份，則將發行的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將就供股發行的最高股份」))計算。
- (5)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55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而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或轉換。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459,8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599,493,000股增加至3,059,391,000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9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681,000元)。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配售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5,283,000元，除以4,079,188,000股股份(即(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3,059,39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就供股發行的最高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日的配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發行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2,398,602	166,681	2,565,283	0.63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佈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件或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周偉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033%

附註：

-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59,391,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期權：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400,740	15.11%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3及4)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2、3及4)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3及5)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3、5及6)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3、5及6)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62,400,740	15.11%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附註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7,410,960	14.30%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8)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410,960	14.30%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附註9)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410,960	14.30%
王堅先生(附註9及10)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7,410,960	14.30%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Wang Zhi先生(附註1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6.54%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000,000	3.43%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1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	6.70%
Hope Empire Limited(附註12及13)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000,000	6.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2、13及14)	好倉	信託人	232,957,000	7.61%
蔡奎(附註12、13及14)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232,957,000	7.61%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59,391,000股計算。
- (2)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持有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66%及慣於根據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令行事。因此，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46.36%股權。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因此，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及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33.11%股權。此外，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62,40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由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有關此等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8)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9)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楓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故全資擁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因此，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堅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王堅先生的配偶有責任對該本公司437,410,960股股份作出披露。王堅先生的配偶所披露的權益是由王堅先生所擁有的；而為了披露的目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也被視為歸於王堅先生的配偶。然而，她並沒有對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11) Wang Zhi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Wang Zhi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Advanced Min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因此，Wang Zhi先生被視為於Advanced Min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透過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20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20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Hope Empire Limited全資擁有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0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蔡奎為成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而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a) Hope Empire Limited(該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20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本公司27,9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蔡奎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32,957,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期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亦無與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4.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059,391,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593,910</u>
----------------------	----------------	-------------------

(b)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3,059,391,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593,910
---------------	----------------	------------

<u>1,019,797,000</u>	股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0,197,970</u>
----------------------	------------------	-------------------

<u>4,079,188,000</u>	股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40,791,880</u>
----------------------	--------------	-------------------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股息及退還資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59,898,000股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任何有關證券上市或買賣。因此，概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結算本公司證券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賦予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贖回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1)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以及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最多 1,019,797,000 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2)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承諾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節；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1)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以配售價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0.425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自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聯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配售最多 516,898,000 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及(2)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 0.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Keeper Limited（「**Wealth Keeper**」）與 Billion Apex Group Limited（「**Billion Apex**」）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Wealth Keeper 同意出售及 Billion Apex 同意購買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 9.9% 的股權，現金代價為 58,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

-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冰川礦泉水」)(作為買方)與西藏福地天然飲品有限責任公司(「福地天然飲品」)(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地天然飲品有條件同意向冰川礦泉水出售及冰川礦泉水有條件自福地天然飲品收購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3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7. 索償要求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8. 專家及同意

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載有其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的本供股章程，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會計師報告，以供載於本供股章程。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周偉傑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授權代表	周偉傑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閻清江先生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大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A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 11樓及33樓

10.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3樓D室。

(b) 董事的履歷**執行董事**

閔清江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閔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閔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閔先生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銀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752.SZ)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董事長。

周偉傑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開始從事專業審計工作，並就職於香港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周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主管逾七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周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代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任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4)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曾任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其後易名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啟億(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鄭鈞丞先生(曾用名：鄭銘浚)，46歲，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併購事務，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務。鄭先生於電子商務、房地產、消費品、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以及法律及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為阿里巴巴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阿里巴巴國際電子商務平台速賣通的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亦曾為凱易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於該等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合夥人期間，積累為各方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企業重組及併購諮詢的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西澳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英國及威爾士法律學院的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64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營運、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彼擁有超過31年營運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新疆職工大學，獲授經濟管理文憑，然後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獲授釀造工程文憑；於新疆大學，獲授分析化學文憑。

謝鯤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在重慶商學院(現稱重慶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法務風控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兼任該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管理總部法律事務崗工

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他曾先後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他曾先後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副主任（總部總經理級）兼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及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兼評審部經理。

魏哲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先生為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副總經理、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新疆凱迪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58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大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先後任職於渣打銀行大連代表處、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及中信深

圳(集團)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三十五年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張博士亦是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並獲香港銀行學會註冊為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盧偉雄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獲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於一九八五年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盧先生現時出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前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盧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而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靈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

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UJU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在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註銷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確認該公司在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c)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王東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人員資格。彼亦於二零一六年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王先生先後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分行，以及總行案件管理處及地區基層行工作。期間彼擔任總行案件管理處處長、省分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地區分行行長，兼地區城市金融學會會長、地

區銀行業協會會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王先生任職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人、廣東銀行業公會法律委員會常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王先生任職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1. 費用

有關供股的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6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中「8.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的文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的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詮釋。如有申請依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則供股章程文件具有約束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15.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首尾兩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可供查閱：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ii) 本附錄中「6.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中「8.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